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健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健鴻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更正被告謝健鴻與告訴人葉鍾茗任聯繫之時間為「20時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詐得新臺幣1萬1,000元，為本案犯罪之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執行機關對被告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958號

被 告 謝健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健鴻明知並無販售葉鍾茗任所欲購買物品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4日22時許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林柚柚」向葉鍾茗任佯稱：可以販賣排氣管、大燈、日行燈等語，使葉鍾茗任陷於錯誤，依謝健鴻指示，提供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予謝健鴻，以向

謝健鴻購買所需物品，謝健鴻取得上開無卡提款序號後，分別於114年9月24日22時24分、114年9月25日16時9分許，無卡提款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、6,000元。惟葉鍾茗任付款後，始終未能取得所欲購買之物，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葉鍾茗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健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且與證人即告訴人葉鍾茗任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、無卡提款紀錄、被告之ATM提領畫面及內政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、被告使用之臉書頁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本案詐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檢 察 官 袁維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張友嘉